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陶虹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陶虹遐女士、李承翰先生、陶國林先生及張霆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梁浩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陶虹遐女士(主席)
李承翰先生(行政總裁)
陶國林先生(集團總經理)
張靈邦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明先生
林智祥先生
梁浩鳴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俞穎聰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建明先生(主席)
林智祥先生
梁浩鳴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俞穎聰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林智祥先生(主席)
張靈邦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建明先生
俞穎聰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梁浩鳴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靈邦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林智祥先生
陳建明先生
俞穎聰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合規主任

李承翰先生

總部及韓國主要營業地點

Units A1304-1310, 13 Floor
150 Yeongdeungpo-ro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聯席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
張靈邦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陶虹遐女士
張月芬女士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曹歐嚴楊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0-132號
大生銀行大廈14樓

關於韓國法律：
Shin & Kim
韓國律師
23/F, D-Tower (D2)
17 Jongno 3-gil
Jongno-gu
Seoul 03155
Korea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7樓170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友利銀行
51, Sogong-ro
Jung-gu
Seoul, 04632
Korea

本公司網址

www.futuredatagroup.com

股份代號

8229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為305.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9.4百萬港元或26.3%。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期內虧損約為1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淨虧損約0.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2.03及2.03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96及2.9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2,681	143,599	305,734	415,091
銷售及服務成本		(90,746)	(130,538)	(267,977)	(377,871)
毛利		11,935	13,061	37,757	37,220
其他收入－淨額		526	1,327	1,439	2,198
銷售及行政開支		(17,018)	(16,638)	(48,917)	(51,775)
財務成本		(800)	(274)	(2,282)	(7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5,357)	(2,524)	(12,003)	(13,095)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16)	(379)	(209)	411
期內虧損		(5,373)	(2,903)	(12,212)	(12,68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81)	(3,282)	(11,096)	(11,852)
－非控股權益		(592)	379	(1,116)	(832)
		(5,373)	(2,903)	(12,212)	(12,6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6	(0.88)	(0.82)	(2.03)	(2.96)
攤薄(港仙)		(0.88)	(0.82)	(2.03)	(2.9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373)	(2,903)	(12,212)	(12,68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將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815)	(10,628)	(7,971)	(20,99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8,188)	(13,531)	(20,183)	(33,679)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7,595)	(13,921)	(19,067)	(32,865)
— 非控股權益	(593)	390	(1,116)	(814)
	(8,188)	(13,531)	(20,183)	(33,6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研發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35,718	-	13,855	3,674	(16,575)	3,124	88,064	131,860	1,475	133,335	
期內虧損	-	-	-	-	-	-	-	(11,096)	(11,096)	(1,116)	(12,2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	(7,971)	-	-	(7,971)	-	(7,971)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971)	-	(11,096)	(19,067)	(1,116)	(20,183)	
股份配售淨額 (附註10)	1,460	67,671	-	-	-	-	-	-	69,131	-	69,131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2,543	-	-	-	-	-	2,543	-	2,543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	-	-	-	-	-	-	-	-	-	3,242	3,24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460	103,389	2,543	13,855	3,674	(24,546)	3,124	76,968	184,467	3,601	188,06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35,718	-	13,855	3,674	(9,482)	2,913	89,261	139,939	2,098	142,037	
期內虧損	-	-	-	-	-	-	-	(11,852)	(11,852)	(832)	(12,68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	(21,013)	-	-	(21,013)	18	(20,995)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1,013)	-	(11,852)	(32,865)	(814)	(33,679)	
附屬公司宣派末期股息後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	-	239	(239)	-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35,718	-	13,855	3,674	(30,495)	3,152	77,170	107,074	1,284	108,358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1703室，而韓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Units A1304-1310, 13 Floor, 150 Yeongdeungpo-ro,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韓國及香港(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網絡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ii)提供維護服務；及(iii)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本公司在韓國及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韓圓(「韓圓」)及港元(「港元」)，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用港元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較為恰當。除另有所指外，所示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自該日期生效且與其業務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目前或之前期間所呈報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三個分部：

- (i) 系統整合；
- (ii) 維護服務；及
- (iii) 網絡安全服務。

分部收益及溢利貢獻為：

(a) 業務分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網絡	總計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網絡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	59,116	37,024	8,749	104,889	96,622	37,993	10,284	144,899
分部間收益	-	-	(2,208)	(2,208)	-	-	(1,300)	(1,300)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59,116	37,024	6,541	102,681	96,622	37,993	8,984	143,599
毛利／分部業績	2,739	7,708	1,488	11,935	3,919	6,021	3,121	13,061
其他收入－淨額				526				1,327
銷售及行政開支				(17,018)				(16,638)
財務成本				(800)				(2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57)				(2,524)
所得稅開支				(16)				(379)
期內虧損				(5,373)				(2,9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系統整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護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 安全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系統整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護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 安全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	178,273	106,226	27,835	312,334	279,873	114,825	24,133	418,831
分部間收益	-	-	(6,600)	(6,600)	-	-	(3,740)	(3,740)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78,273	106,226	21,235	305,734	279,873	114,825	20,393	415,091
毛利/分部業績	11,999	20,464	5,294	37,757	11,166	22,299	3,755	37,220
其他收入—淨額				1,439				2,198
銷售及行政開支				(48,917)				(51,775)
財務成本				(2,282)				(7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003)				(13,095)
所得稅(開支)/ 抵免				(209)				411
期內虧損				(12,212)				(12,6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b) 地理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韓國	96,140	134,615	284,499	394,698
香港	6,541	8,984	21,235	20,393
總計	102,681	143,599	305,734	415,091

(c) 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的收益及隨時間確認：				
—來自系統整合服務之收益	59,116	96,622	178,273	279,873
—來自維護服務之收益	37,024	37,993	106,226	114,825
—來自網絡安全服務之收益	6,541	8,984	21,235	20,393
總計	102,681	143,599	305,734	415,0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下表分列了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系統整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護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 安全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系統整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護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 安全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別								
– 雲端基礎設施	58,857	35,891	–	94,748	75,288	36,058	–	111,346
– 網絡安全	259	1,133	6,541	7,933	21,334	1,935	8,984	32,253
客戶合約總收益	59,116	37,024	6,541	102,681	96,622	37,993	8,984	143,599
客戶類別								
– 公共板塊	27,623	23,482	–	51,105	18,459	24,286	–	42,745
– 私營板塊	31,493	13,542	6,541	51,576	78,163	13,707	8,984	100,854
客戶合約總收益	59,116	37,024	6,541	102,681	96,622	37,993	8,984	143,599
合約期限類別								
– 十二個月內	53,555	14,474	5,995	74,024	80,321	21,291	8,404	110,016
–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 二十四個月	2,995	7,977	137	11,109	16,301	3,252	339	19,892
– 超過二十四個月	2,566	14,573	409	17,548	–	13,450	241	13,691
客戶合約總收益	59,116	37,024	6,541	102,681	96,622	37,993	8,984	143,5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商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系統整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護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 安全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系統整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護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 安全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雲端基礎設施	172,528	102,938	–	275,466	178,995	108,087	–	287,082
— 網絡安全	5,745	3,288	21,235	30,268	100,878	6,738	20,393	128,009
客戶合約總收益	178,273	106,226	21,235	305,734	279,873	114,825	20,393	415,091
客戶類別								
— 公共板塊	86,426	82,984	–	169,410	64,901	80,982	–	145,883
— 私營板塊	91,847	23,242	21,235	136,324	214,972	33,843	20,393	269,208
客戶合約總收益	178,273	106,226	21,235	305,734	279,873	114,825	20,393	415,091
合約期限類別								
— 十二個月內	154,633	44,955	19,077	218,665	251,875	73,654	18,303	343,832
—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 二十四個月	20,271	18,160	781	39,212	27,998	7,875	1,058	36,931
— 超過二十四個月	3,369	43,111	1,377	47,857	–	33,296	1,032	34,328
客戶合約總收益	178,273	106,226	21,235	305,734	279,873	114,825	20,393	415,091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6,469	102,464	173,707	299,217
僱員成本	20,951	21,770	63,783	66,360
分包成本	21,708	13,867	54,298	35,9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172	(695)	69	(367)
無形資產攤銷	143	736	770	2,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1	444	2,050	1,3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3	581	1,344	1,800
研發成本	1,187	1,176	3,620	3,724
租賃負債利息	53	20	149	62
短期租賃開支	84	27	271	16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6)	1,194	698	5,1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韓國	9	(228)	14	(615)
— 香港	—	—	—	—
	9	(228)	14	(615)
遞延稅項				
— 韓國	(11)	441	10	448
— 香港	18	166	185	(244)
	7	607	195	204
總計	16	379	209	(411)

Global Telecom Company Limited(「Global Telecom」)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包括國家及地區稅(統稱「韓國企業所得稅」)。韓國企業所得稅乃就Global Telecom於各呈列期間自全球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1.0%至24.2%的累進稅率扣除。

- 應課稅溢利首次達致2億韓圓(相當於約1.0百萬港元)按11%計稅；
- 應課稅溢利超過2億韓圓(相當於約1.0百萬港元)及高達200億韓圓(相當於約98.5百萬港元)按22%計稅；及
- 應課稅溢利超過200億韓圓(相當於約98.5百萬港元)按24.2%計稅。

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倘實體具有一間或多間關聯實體，則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僅適用於獲指定按兩級制稅率繳稅的實體。獲指定實體應課稅溢利達致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按16.5%計稅。

就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而言，香港利得稅仍按應課稅溢利16.5%的利得稅率計算。

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4,781)	(3,282)	(11,096)	(11,85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546,005	400,000	546,005	400,000
股份配售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10)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546,005	400,000	546,005	400,000
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9)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546,005	400,000	546,005	400,000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透過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三年七月配售事項(定義見附註10)發行配售股份的紅利成分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同期：無)。

8. 董事酬金及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3,002	3,102	8,866	9,753

9.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投資實體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董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管理人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生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准許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為相當於行使時已發行股份的1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均限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出此限額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須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內接納，並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總額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一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如適用)。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購股權具體類別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三年 五月十五日	0.810	4,800,000
僱員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三三年 四月二日	0.656	7,20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期內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0.810	-	4,800,000	-	-	4,800,000
僱員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0.656	-	19,200,000	-	(9,600,000)	7,200,000
			-	24,000,000	-	(9,600,000)	12,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0.69港元	不適用	0.66港元	0.72港元

上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歸屬，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則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歸屬。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9.6年及行使價介乎0.66港元至0.81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5,390,000港元及2,524,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
加權平均股價	0.64港元	0.81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6港元	0.81港元
預期波動率	78.66%至84.71%	84.54%
預期年期	2至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3.17%至3.33%	3.0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預期波動率乃根據過去十年內本公司股份價格歷史波動率計算。該模型內使用的預計年期已根據估值師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的相關影響的最佳估計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與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2,5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10. 股份配售

- (a)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東信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二三年一月配售事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全部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緊隨二零二三年一月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二零二三年一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二零二三年一月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17.2百萬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債務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 (b)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分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7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合共96,0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二三年七月配售事項」)。

二零二三年七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66,005,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75%及緊隨二零二三年七月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2.09%。

二零二三年七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二零二三年七月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51.7百萬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在出現合適機遇的情況下探討商機及／或投資業務或最新科技以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102,681	133,811	(31,130)	(23.3%)	305,734	415,091	(109,357)	(26.3%)
銷售及服務成本	(90,746)	(112,505)	(21,759)	(19.3%)	(267,977)	(377,871)	(109,894)	(29.1%)
毛利	11,935	21,306	(9,371)	(44.0%)	37,757	37,220	537	1.4%
其他收入—淨額	526	439	87	19.8%	1,439	2,198	(759)	(34.5%)
銷售及行政開支	(17,018)	(16,167)	851	5.3%	(48,917)	(51,775)	(2,858)	(5.5%)
財務成本	(800)	(957)	(157)	(16.4%)	(2,282)	(738)	1,544	209.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357)	4,621	不適用	不適用	(12,003)	(13,095)	(1,092)	(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	(163)	(147)	(90.2%)	(209)	411	不適用	不適用
期內(虧損)/溢利	(5,373)	4,458	不適用	不適用	(12,212)	(12,684)	(472)	(3.7%)

截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05.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415.1百萬港元收益減少約109.4百萬港元或26.3%。本集團收益的分析呈列如下：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韓國業務貢獻收益約284.5百萬港元，較去年約394.7百萬港元減少約110.2百萬港元或27.9%。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不利營商及經濟環境所致。香港業務貢獻收益約21.2百萬港元，較去年約20.4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4.1%。香港的業務自二零二二曆年的第二季度起有所改善。
- 系統整合、維護服務及網絡安全服務分部收益分別約為178.3百萬港元、106.2百萬港元及21.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58.3%、34.7%及7.0%（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佔67.4%、27.7%及4.9%）。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公共板塊貢獻收益約169.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23.5百萬港元或16.1%；及私營板塊貢獻收益約136.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132.9百萬港元或49.4%。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7.2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1.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7.8百萬港元。期內，本集團獲得利潤相對較高的訂單，並在人員配置方面實施了更佳的成本控制及時間分配，令期內的毛利率得以提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銷售及行政開支約48.9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1.8百萬港元相若。較去年同期小幅減少約2.9百萬港元或5.5%，乃由於對行政開支實施了成本控制措施，以緩解營運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期內虧損約12.2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2.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15.0百萬港元，流動性穩健。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表示為總債務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25.8%（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有關減少乃由於銀行結餘因二零二三年七月配售事項的結果而增加。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98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倍），反映財務資源充足。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6百萬港元），包括約7,729百萬韓圓、24.4百萬港元及少量美元（「美元」）、新加坡元及英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美元及韓圓計息浮息銀行借款約1.4萬美元及5,800百萬韓圓，相當於約44.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8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韓國業務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以韓圓計值的收益與以美元計值的部分採購款項之間的貨幣差額。編製需以美元採購組件的系統整合項目的成本核算時，我們會另加一個利潤率至項目的相關成本項目，作為儲備以防範成本核算日期至相關結算日期期間的任何不利匯率變動。

香港營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當中並無產生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4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項按揭的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未來數據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認購中福數融技術有限公司（「中福數融」）已發行股本之51%及收購Prosper Long Limited（「Prosper Long」）已發行股本之90%，代價為23,400,000港元。中福數融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從事開發有關區塊鏈數位賬本數據單位（「數碼資產」）的技術及分銷該等數碼資產。Prosper Long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從事提供元宇宙及數碼資產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進以在元宇宙平台構建虛擬空間、場地及物業以作活動管理及營銷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本承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未完成訂單	161,699
期內之新預訂	422,613
期內確認之收益	(305,734)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未完成訂單	278,57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接近期末時獲授大型項目，本集團的期末未完成訂單結餘飆升至約278.6百萬港元。期內獲授的合約示例包括：

- 來自一間建築公司的合約約95億韓圓（相當於55.2百萬港元）；
- 來自一間鐵路公司的合約81億韓圓（相當於47.1百萬港元）；
- 來自韓國政府分支機構的合約28億韓圓（相當於16.3百萬港元）；
- 來自一間雲服務公司的合約62億韓圓（相當於36.1百萬港元）；及

- 來自韓國政府分支機構的合約30億韓圓（相當於17.5百萬港元）。

維修服務分部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下降，自二零二二年同期的114.8百萬港元減少至106.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終止低利潤合約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網絡安全服務分部錄得收益21.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0.8百萬港元或4.1%。有關增加乃由於自二零二三年初香港解除社交距離措施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但訂單日益增加，且形勢已見改善。與此同時，作為其業務計劃的一部分，管理層致力於將本集團業務範圍擴展至區塊鏈數位賬本數據單位、區塊鏈及元宇宙等有關數碼資產的最新技術趨勢，以增加收益來源並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建立協同效應。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商機，以進軍東南亞地區及中國潛在市場有關數碼資產的最新技術趨勢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推出其元宇宙，並利用過往交易所配備技術支持於新加坡舉行的一項青年活動。該活動覆蓋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中國及印度，有助進入有關數碼資產業務發展的相關市場。

中國正在推廣數碼資產，將社會及文化因素結合形成全新商業模式，促進數字經濟的進一步發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宣佈完成認購投資對象公司後，本集團得以於中國及香港市場開拓數碼資產這一新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55名（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207名）僱員，與去年同期的僱員人數相若。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範圍及職責釐定其薪酬。僱員亦享有根據其各自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6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6.4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自其獲採納以來，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提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僱員及董事的承授人分別授出合共19,200,000份購股權及合共4,800,000份購股權。

有關上述購股權授出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

為透過持續學習提升競爭力及改善員工質素，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定期技術及在職培訓，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研討會及參加考試持續增強知識。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配售新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

十七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配售全部8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為約17.2百萬港元並已按下列方式使用：

	自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起 直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債務	10.0	10.0
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7.2	7.2
總計	17.2	1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配售新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

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9港元配售全部66,005,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為約51.70百萬港元並已按下列方式使用：

	自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起 直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起 直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債務	15.00	15.00
在出現合適機遇的情況下探討商機及／或投資業務或最新科技	32.70	23.60
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4.00	-
總計	51.70	38.6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陶虹遐女士 ^(附註1) (「陶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411,750	35.24%
陶國林先生 ^(附註2) (「陶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72,917,327	13.36%
李承翰先生 ^(附註3) (「李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	2.56%
張靈邦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0.88%

附註：

- (1)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置」)持有本公司192,411,750股股份，該公司由陶女士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華置向偉富收購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
- (2)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偉富」)持有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偉富由陶先生全資擁有。陶先生被視為於偉富所持有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iquidTech Limited(「LiquidTech」)於相關時間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AMS」)全資擁有。AMS由徐承鉉先生(「徐先生」)、李先生、馮潤江先生(「馮先生」)、朴炯進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5.34%、22.71%、18.14%、14.03%、14.03%、3.40%及2.35%權益。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因此，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Marilyn Tang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於相關時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徐先生及馮先生各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有關職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46,005,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於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華置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2,411,750	35.24%
偉富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9.16%
韓樂容女士(「韓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72,917,327	13.36%

附註：

- (1) 華置持有本公司192,411,750股股份，該公司由陶女士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華置向偉富收購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
- (2) 偉富持有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偉富由陶先生全資擁有。陶先生被視為於偉富所持有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韓女士為陶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女士被視作於陶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46,005,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乃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自其獲採納以來，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提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僱員及董事的承授人分別授出合共19,200,000份購股權及合共4,800,000份購股權。

有關上述購股權授出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均已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穩健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報告日期後事件

1.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共兩名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5,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有權認購合共5,8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有關購股權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的公告。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落實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羅易勤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7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4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48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折讓約3.90%。

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已經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完成」）。675,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緊接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當中約0.12%及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約0.12%。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480,000港元。董事擬將其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認購事項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梁浩鳴先生。陳建明先生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監控職能、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檢討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勇於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陶虹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